

鵬元資信評估（香港）有限公司

評級業務回避制度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確保評級業務的“獨立、客觀、公正”，建設良好的評級文化，制訂本制度。

第二章 業務回避

第二條 公司不得經營任何可能與評級業務產生利益衝突的業務。如公司有意從事非評級業務，公司應當從組織架構、人員安排、制度設置和資料管理上實現該業務與評級業務相分離，避免與評級業務產生利益衝突。

第三條 公司不得從事與評級活動產生利益衝突或可合理預期會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證券買賣或衍生工具交易。

第四條 公司不得向受評級實體及其聯繫人，提供有關其企業或法律架構、資產、負債、活動等方面的諮詢或顧問服務。

第五條 公司若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受托開展評級業務：

- （一）公司與受評級實體為同一實際控制人所控制；
- （二）同一股東持有公司、受評級實體的股份均達到 5%以上；
- （三）受評級實體及其實際控制人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股份達到 5%以上；

(四) 公司及公司實際控制人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受評級實體的股份達到 5% 以上；

(五) 公司及公司實際控制人持有受評級證券或衍生工具；

(六)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在受評級實體兼職；

(七) 公司與受評級實體相互提供融資或擔保；

(八) 公司與受評級實體存在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業務關係；

(九) 監管部門基於保護投資者、維護社會公共利益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條 公司業務拓展部門及其業務人員必須在公司出具“關聯回避聲明及承諾函”以確認不存在違反本制度第五條關於關聯回避的規定後，方能簽訂評級業務合同或委托書。

第三章 分析師和評審委員會委員回避

第七條 分析師和評審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參與該項目的評級或評審工作：

(一) 利用本人帳戶或本人（或其配偶、伴侶、未成年子女）實質控制的帳戶持有受評級實體及其有聯繫人士的證券或衍生工具（在集體投資計畫中持有的除外）；

(二) 本人是受評級實體的實際控制人；

(三) 本人近期與受評級實體曾有雇傭或其他重大業務關係，而該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

(四) 本人近親（即配偶、伴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正受雇於受評級實體；

(五)本人現在或過去與受評級實體及其其他關聯實體存在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關係；

(六)若受評級實體具有或同時執行與公司有關的監察職能，本人參與該監察事宜的；

(七)本人受過重大刑事處罰或者與信貸評級業務有關的行政處罰；

(八)足以產生利益衝突或影響獨立、客觀、公正原則的其他情形。

第八條 分析師在收到“評級項目分配書”時，若不存在本制度第七條規定的任一情形，應及時向證券評級部負責人提交“個人聲明及承諾函”，正式進入項目組。

第九條 評審委員在收到評審會議通知時，若不存在本制度第七條規定的任一情形，應及時向評審委員會主任提交“個人聲明及承諾函”，正式成為該評級項目評審委員參與級別評定工作。

第十條 分析師和評審委員不得利用本人帳戶或本人實質控制（或其配偶、伴侶、未成年子女）的帳戶，持有或買賣受評級實體發出、保證或以其他方式支援的證券或所評級證券或衍生工具，或從事與該評級項目會產生利益衝突的其他證券買賣或衍生工具交易，通過集體投資計畫持有的除外。

第十一條 分析師和評審委員不得向與公司有業務關係的人士索取金錢、饋贈或優待；不得收受現金或價值超過公司規定的最低金額的饋贈；也不得參與由受評級實體組織的可能影響其評級結果的活動。

第十二條 分析師和評審委員在評級或評審過程中，若可能產生真正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個人關係，須及時向直接主管和合規專員披露該關係，直接主管和合規專員須及時作出判斷和處理，避免發生利益衝突。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三條 本制度由技術政策委員會負責制定和解釋。

第十四條 本制度自發佈之日起施行。